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具体内容作出如下阐述：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四川省化工设计院、四川源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均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在设计过程中，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内容，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详细具体地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太仓金溪粉碎设备有限公司、北京科林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源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均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的环境保护设施明确纳入了相关施工合同，总投资 185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54.806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8.1%，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主体施工过程中，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四川省四维高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整个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环保设施的施工过程由我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实施到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全面竣工，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进行调试运行，经自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满足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启动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具体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此方案为依据，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全面的现场监测。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312050369，有效期至：2024 年 07 月 18 日），具备完整、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从事本项目监测的工作人员均取得上岗证书，并在上岗证书有效期内。

我公司与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本项目的验收技术服务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协助建设单位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原药合成一车间、原药合成二车间、原药合成三车间）、公用及辅助工程（空压站、循环水系统、供热系统、供气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储运工程（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危化品库房、危废暂存间）、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废气处理系统、固废处理系统）、办公生活设施。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通过项目的数据整理和资料分析，并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后，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植物生长调节剂原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专家和验收监测单位成立验收小组，并召开了验收评审会议，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对周边群众和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公众意见调查，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或投诉，被调查人员均对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表示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设置了环境保护（HSE）管理网络，由总经理任 HSE 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公司的 HSE 工作；总工程师任 HSE 委员会副主任，

负责公司 HSE 技术审查；安全环保副总任 HSE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公司 HSE 督导管理。成员由生产部、行政部、质量部、研发部、公关法务部、财务部、采购部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将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执行，明确了职责内容，由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和落实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考核、监督和排污监管等。

公司颁布并实施了《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生产实施过程中，项目严格落实相关制度，环保管理工作实施到位。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如表 1 所述。

表 1 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制度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在环保制度中设置了废水自动监控设施专职运行维护人员岗位职责、废水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
2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公司设置专人专岗，对项目的环境管理档案进行统一管理、记录和维护，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完善、规范。
3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公司在环保制度中设置了安全环保专项费用专章，明确公司每年所需的安全环保专项费用，由公司按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 提取，统一纳入预算。保障了环保运行维护费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510185-2021-023-L）。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不定期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及自行监测计划，并于 2021 年 6 月 15~17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全面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中合成车间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焚烧炉废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实验

室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噪声值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的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将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例行监测计划，进行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设置防护距离为甲哌鎏原药车间边界外 100m、萘乙酸原药车间边界外 100m、抑芽丹原药车间边界外 100m 以及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50m 范围内。此范围内未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其主体工程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其建设过程中、竣工后未开展过整改工作。

在以后的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将按照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的建议与要求，落实后续工作，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对环境保护设施加强巡检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